

办公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：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地址：
电话：

乙方：岚皋县久诚科技
地址：县城肖家坝人民路中段
电话：0915-2526840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新添置办公设备，经与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自愿达成以下采购合作条款：

一、采购概况

- 1、采购名称：台式电脑
- 2、送货地点：岚皋县城关镇
- 3、送货方式：由乙方承担此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，乙方必须将设备如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上设备。

三、采购明细

现将具体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，参数数量、交易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台式电脑	华为	华为擎云 W585 麒麟八核990处理器 /内存8GB /硬盘256GB+1TB/23.8寸显示器/三年维保/uos 试用版	台	1	5900	5900
2	激活码	统信	统信 UOS 三年版	套	1	350	350
3	软件服务		电子公文平台	套	1	1240	1240
总价大写：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(¥：7490.00 元)							

四、供货期限

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7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必须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行货，并享受相应的售后质保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国联保，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共计应支付人民币：人民币：（¥：_7490.00_元整），付款方式为：转帐或现金支付。供货安装完成至采购流程完毕后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总金额的货款（即 RMB ¥：_7490.00_元整）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（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营业部 岚皋县久诚科技：2679 0101 04000 9920）

八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。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本采购的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，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。

2. 乙方：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采购报价。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按量交货给甲方，并保证设备原装正品。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，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。

九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之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此次采购，如遇不可避免的时间耽误，乙方须提前 1 天向甲方说明。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2. 合同签约地：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规定执行的，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请政府采购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3. 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甲方单位名称：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（盖公章处）

签约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岚皋县久诚科技

（盖公章处）

签约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